

內政部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殯葬政策，落實殯葬管理，鼓勵民間辦理殯葬相關研討，促進殯葬專業交流，並參與國際殯葬活動，以提升整體殯葬專業素養，建立優質殯葬消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立案一年以上之非營利法人及團體。

三、補助項目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1. 辦理殯葬相關之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推廣活動。
2. 補助國內殯葬公（協）會參與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座談或展覽。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目的以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

四、補助原則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1. 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 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目的，就計畫書所提活動之規模、影響範圍及預期效果，決定補助額度。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如下：

（一）對一般性補助，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備具規定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前款規定文件如下：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
3.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學校、研究機構免附。
4. 最近一年經費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但學校、研究機構免附。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本部對於申請案件應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

- (一) 計畫目的及內容是否符合補助項目。
- (二) 計畫實際需求性。
- (三) 經費合理性。
- (四) 申請單位業務運作狀況。
- (五) 過去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含活動成果及執行績效)。

八、接受補助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報本部核准後辦理。如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申請撤銷補助。

九、接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使用補助經費：

- (一)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
- (三) 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十、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核銷：

- (一) 領據。
- (二) 原始憑證。
- (三) 接受補助經費分析表(格式如附件二)。
- (四) 補助案件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三)。
- (五) 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

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送本部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

力。

十一、接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報：

- (一) 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接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二、接受補助單位所檢附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序裝訂。

前項原始憑證為廣告費或印刷費之收據，應附相關製作品樣本及樣張。

十三、接受補助單位辦理結報所檢附之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本部應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接受補助單位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經本部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原始憑證。

十四、依第十三點留存接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接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經費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接受補助單位，經本部發現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不佳、違背法令、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部除命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 (二) 接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及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一) 本表申請單位可依實際需要放大填寫

| 內政部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 名稱 | 登記或立案之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負責人 | | 地 址 | 聯 絡 人 | |
| | | 職 稱 | 姓 名 | | 姓 名 | 電 話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起 |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計畫內容 概要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 | | |
| 申請單位自籌款 | | | |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 | | |
| 中央機關補助經費 | | | | | | |
| 直轄市政府補助經費 | | | |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 | |
| 最近 2 年曾獲內政部補助 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 | | | | | |
| 檢附：一、計畫書 1 份。 二、其他有關文件： | |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 | | | | | | |
| (負責人印章)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說明：一、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
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二、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附件二)

接受內政部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經費分析表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計畫名稱 | | | |
|--------------|-------------|---------|------|
|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 | | |
| 一 | 原計畫總經費 | | |
| 二 |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 | |
| 三 | 自籌經費 | | |
| 四 |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 機關或單位名稱 | 補助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五 | 實際支出經費 | | |
| 六 | 原始支出憑證共 | 張，計新臺幣 | 元 |

| 經手人 | 出納 | 會計 | 單位負責人 |
|-----|----|----|-------|
| | | | |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附件三)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年度 補助案件成果報告表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申請補(捐)助單位 | | | | |
| 計畫負責人 | | | | |
| 辦理地點 | | | | |
| 實施時間 | 起迄日 | | 時間 | |
| 參加人數 | 預定人數 | | 實際人數 | |
| 計畫實施情形 | | | | |
| 具體成果及效益 | | | | |
| 經費 (單位：元) | 預算數 | 實支數 | 補助經費分攤數 | |
| | | | | |
| 其他 | | | | |
| 附件 (檢附活動佐證文件，如活動相片、文宣品或相關文件等) | | | | |

承辦人

經辦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申請補助單位負責人

(附件四)

接受內政部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 憑 證 編 號 | 經 費 項 目 | 經 費 | | | | | | 用 途 說 明 |
|---------|---------|-----|---|---|---|---|---|---------|
| |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經 手 人 | 出 納 | 會 計 | 單 位 負 責 人 |
|-------|-----|-----|-----------|
| | | | |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1、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2、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